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由於市場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下降；(2)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及(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香港稅務局收取的一次過退稅，並無於本期間重複產生。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或會有所變動。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